

條款及細則

- 此禮券只適用於澳門金沙度假區列在參與商戶名單中的餐廳，並需視乎餐廳的供應情況及營業時間而定，請掃二維碼或致電查詢最新營業時間。
- 所有價格須另收加10% 服務費，並以原價計算。
- 單次消費每滿澳門幣500 元（未包含服務費之原價總額），可使用一（1）張禮券，每張禮券僅限使用一（1）次。
- 單次消費最多可使用三（3）張禮券。
- 此禮券不能與其他推廣、折扣優惠、禮品券或現金券及獎賞推廣錢同時使用。
- 此禮券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商品。
- 使用此禮券完成交易后，不設找換或退款。
- 此禮券需於有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使用，過期禮券即屬無效且不獲補發。
- 此禮券不適用於2024年10月1至7日。
- 此禮券如經損壞、更改、複製、手寫、偽造、水浸或以任何方式加以修改，或含任何電腦程式、印刷、機械或排版錯誤，此禮券即屬無效且不得使用。
-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、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（共同簡稱「公司」）及有關餐廳保留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條款及細則、和/或終止此禮券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如有任何爭議，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-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